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

关于印发《关于加强学校培训业务管理的规定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关于加强学校培训业务管理的规定》业经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

(国内合作办公室代章)

2018年10月8日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0月8日印发

关于加强学校培训业务管理的规定

第一条 根据 2017 年 1 月 4 日、4 月 12 日学校办公会议关于培训管理的有关决定,为进一步明确校内教学单位开展相关社会培训服务的责任与义务,规范培训业务管理,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)对学校培训工作进行全面指导监督,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学校培训业务的监督管理。

第三条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培训中心(以下简称“培训中心”)和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培训部(以下简称“培训部”)是代表学校对外主办培训业务的专门机构。

第四条 所有培训业务须经立项审批和合同审批程序。

第五条 校内任何教师和职员个人不得承接对外培训业务。

第六条 未经审批,校内任何单位不得承接任何以培训中心(培训部)名义举办的培训业务。

第七条 校内教学单位不得承接与本单位学科、专业关系不大的培训业务。如承接与本单位学科、专业密切相关的培训项目,须以承办单位名义向培训中心(培训部)提出立项申请,并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。

第八条 承办单位的立项申请须提供详细的培训组织方案和预算,主要负责人要对培训课程、内容、师资等认真把关,涉及哲学社会科学的培训主题,应严格执行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

关于举办形势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实行“谁承办谁负责”，确保思想政治安全及意识形态安全。

第九条 培训中心(培训部)作为主办单位，应严格审查承办单位是否符合本规定，不得举办与本规定不相符的培训业务。

第十条 培训中心(培训部)全程参与和监督由承办单位联系的培训业务，对有损学校声誉或存在政治及经济风险的行为要及时发现、制止并报告上级有关单位。

第十一条 所有涉及外事工作的培训项目，应经外事管理单位同意后方可举办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领导小组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。